

董事會報告書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中第6至7頁題為「業務概覽及前景」(「業務概覽」)一節。董事會認為業務概覽及本節所載的財務和非財務資料是對於本集團業務以及外部經營環境的公允描述，並不偏不倚地剖析有關因素之利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一致。總結業務概覽而言，本集團穩健增長，包含了電視廣播、互聯網媒體及戶外媒體的全媒體構架之業務體系持續融合創新發展。本集團在繼續堅守與保持領先的華語媒體內容提供者基礎上，以鳳凰品牌與高端媒體內容為依託，借力前沿數字技術，對具有價值、有可持續發展商業模式的項目進行了孵化與持續投入。本集團的相關多元化延伸已涵蓋動漫、遊戲、數位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

本集團將高度重視資本運營與產業發展的深度融合，打造鳳凰文化傳媒產業基金群以支撐戰略變革。在創新發展過程中，鳳凰將一如既往地堅守品牌與內容之核心競爭力，堅守新聞專業主義精神，以最大化本集團之價值。

本報告第27至28頁所載的「分類資料評論」及第29頁所載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提供對本集團的收入金額、業務分類業績及資本負債比率的分析。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營利潤率(根據經營溢利除以收入計算)為3.2%(於2016年12月31日:4.8%)。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5(於2016年12月31日:2.7)。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867,18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764,915,000港元)。

本報告第24至26頁所載的「中國門戶」亦提供電視廣播業務的觀眾滿意度資料。

本集團面對以下數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i)中國監管當局對接收及轉播境外衛星電視節目的限制;(ii)中國監管當局對媒體內容的監控;及(iii)中國監管當局對中國大陸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能實施的禁止措施，而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是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經營本集團在中國的互聯網、教育、動漫、遊戲及雲技術服務業務。請參閱本報告第103頁有關本集團內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安排之概述及相關主要風險。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另一方面因互聯網及媒體演化帶來的挑戰的業務風險，已於本報告第6至7頁「業務概覽」一節中討論。此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須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公平值重大波幅等)、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及監控載於本報告第145至15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上所述並非旨在將本集團面對的所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概列出。隨著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出現，風險組合狀況在日後可能改變或不再適用。

董事會密切監察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考慮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論述，已載於本報告第53至5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97頁。另一方面，有關觀眾滿意度的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報告第24至26頁。

本集團與員工之間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0頁。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表現及關鍵績效指標的詳細討論，乃載於本報告第58至6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力求妥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以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本集團一貫遵守廣播條例(第562章)、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及相關附屬法例。本集團亦遵守鳳凰衛視獲授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條款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不時頒佈的實務守則的有關章節。自競爭條例(第619章)生效以來，本集團時刻注意有否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同時根據競爭條例的第二行為守則持續評估其市場權勢。

於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對公司具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已載於本報告第32至35頁「其他重要事件及期後事項」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的年內業績載於第113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港仙，總計約49,935,000港元。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享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內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341,000港元(2016年：3,25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約1,052,130,000港元(2016年: 1,007,763,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23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在聯交所回購3,47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511,820港元。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

股份回購詳情披露如下：

買賣日期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月				
4日	182,000	238,380	1.31	1.30
6日	300,000	393,000	1.31	–
16日	34,000	44,880	1.32	–
	<u>516,000</u>	<u>676,260</u>		
2017年2月				
6日	470,000	615,880	1.32	1.29
7日	1,000,000	1,297,920	1.30	1.29
13日	500,000	643,500	1.29	1.28
14日	992,000	1,278,260	1.29	1.28
	<u>2,962,000</u>	<u>3,835,560</u>		
	<u>3,478,000</u>	<u>4,511,820</u>		

上述於年度內購回的3,478,000股股份於2017年3月2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董事會報告書中之「購股權計劃」部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於2000年6月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挽留及提供獎勵予本集團僱員以達成其業務目標。

計劃的參與者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工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可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股東於2002年8月6日批准更新10%限制。董事可授出可供認購的最多493,173,000股股份(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88%。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1)年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10)年屆滿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的條款，按照以下時間表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日期	一份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 購股權所佔股份比例
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後少於12個月內	零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12個月或之後，但少於24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2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24個月或之後，但少於36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50%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36個月或之後，但少於48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7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48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	最多100%

最短持有期間

如上文所列，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後首12個月內行使。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予的代價。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的股份認購價須由為了管理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而成立的委員會釐定，並不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計劃餘下年期

由於不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該計劃並無餘下年期，惟該計劃的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而於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餘下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結餘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12月31日 結餘
13名僱員	2007.03.26	2007.03.26至 2011.03.25	2008.03.26至 2017.03.25	1.45	3,944,000	(3,944,000)	-	-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5日屆滿，故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屆滿日期翌日自動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2009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於2009年6月19日，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009年購股權計劃**」)。2009年購股權計劃由四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2009年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挽留及提供獎勵予本集團僱員以達成其業務目標。

計劃的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可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95,441,200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2%。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倘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於有關時間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可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該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該合資格人士根據獲授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該合資格人士根據2009年購股權計劃先前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根據計劃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2009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1)年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10)年屆滿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200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日期	一份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 購股權所佔股份比例
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後少於12個月內	零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2個月或之後，但少於24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2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24個月或之後，但少於36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50%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36個月或之後，但少於48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7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48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	最多10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2009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最短持有期間

如上文所列，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後首12個月內行使。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予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的股份認購價須由2009年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釐定，並不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計劃餘下年期

2009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計劃採納當日起計為期十(10)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根據計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2009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計劃餘下年期(續)

本公司根據2009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餘下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7年 1月1日 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行使	
2名僱員	2009.07.22	2009.07.22至 2013.07.21	2010.07.22至 2019.07.21	1.17	250,000	-	-	-	-	250,000
3名執行董事 劉長樂	2011.03.09	2011.03.09至 2015.03.08	2012.03.09至 2021.03.08	2.92	4,900,000	-	-	(4,900,000)	-	-
崔強	2011.03.09	2011.03.09至 2015.03.08	2012.03.09至 2021.03.08	2.92	3,900,000	-	-	(3,900,000)	-	-
王紀言	2011.03.09	2011.03.09至 2015.03.08	2012.03.09至 2021.03.08	2.92	3,900,000	-	-	(3,900,000)	-	-
431名僱員	2011.03.09	2011.03.09至 2015.03.08	2012.03.09至 2021.03.08	2.92	80,154,000	-	(6,100,000)	(74,054,000)	-	-
6名僱員	2011.06.28	2011.06.28至 2015.06.27	2012.06.28至 2021.06.27	3.06	2,790,000	-	-	(2,790,000)	-	-
總計：					95,894,000	-	(6,100,000)	(89,544,000)	-	250,00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授予12名僱員的6,100,000份購股權已於彼等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時失效。授予437名僱員的89,544,000份購股權已予交出並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根據2009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概無參與者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根據2009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個人限額。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3) 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於2017年2月7日，股東批准及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註銷2009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以認購合共95,894,000股股份之未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惟須待現有購股權已予交出並註銷後，方始作實。2017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聘請能幹僱員及吸引彼等留效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業務對約方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500,099,950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2%。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可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3) 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續)

倘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1)%，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要約所載而行使，而行使期須(由董事酌情決定)由要約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要約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屆滿。

最短持有期間

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有關最短期間。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予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3) 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計劃餘下年期

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計劃採納當日起計為期十(10)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根據計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的類別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須待承授人 接納而作實)
3名執行董事					
劉長樂	2017.03.21	2017.03.21至 2018.03.20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4,900,000
崔強	2017.03.21	2017.03.21至 2018.03.20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3,900,000
王紀言	2017.03.21	2017.03.21至 2018.03.20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3,900,000
劉點點#	2017.03.21	2017.03.21至 2018.03.20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120,000
441名僱員	2017.03.21	2017.03.21至 2018.03.20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78,874,000
總計：					<u>91,694,000*</u>

劉點點為劉長樂之女兒。

* 於2017年3月21日，已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91,694,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並同意交出及註銷彼等在200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相同數目的現有購股權後，方可作實。200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89,544,000份購股權已就此予以註銷。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3) 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計劃餘下年期(續)

於年度內，200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40,000份購股權於認授期內由於未有被接納而失效及註銷，2,150,000份購股權因在認授期內無回應而被視為承授人拒絕接納而失效及註銷。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89,504,000份購股權獲授予及被承授人接納，而授予14名僱員的1,200,000份的購股權已於彼等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時失效及註銷。於2017年12月31日，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88,304,000份購股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1)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於2008年6月20日，股東批准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的購股權計劃(「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計劃的目的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方法為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作鼓勵或獎勵。

計劃的參與者

受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及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董事會(「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乎彼等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計劃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參考彼等過往及預期對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的承擔及貢獻釐定。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鳳凰新媒體股份(「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2008年6月20日(即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的320,000,000股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的10%。

於2012年6月8日，股東批准更新及重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31,410,107股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佔2012年6月8日已發行鳳凰新媒體之A類普通股的10%。

於2014年6月5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84,014,925股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以讓鳳凰新媒體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8,401,492股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的10%。

2016年10月20日，股東批准更新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56,335,266股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鳳凰新媒體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5,633,526股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佔2016年10月20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更新授權限額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通函所載授出替代購股權(亦請參閱下文「授出替代購股權」)之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的10%。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非獲股東及鳳凰新媒體股東(「鳳凰新媒體股東」)以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載列的方式批准，否則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鳳凰新媒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1%。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行使購股權期限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知會要約合資格人士的期間內，隨時按其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鳳凰新媒體董事會亦可能就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作出限制。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須於要約函所註明接納要約的最後限期下午5時正前向鳳凰新媒體支付1.00港元(或等值外幣)。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價格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按公平合理基準，同時考慮當時市況及鳳凰新媒體的業績表現，並經評估合資格人士對於鳳凰新媒體(及不時的聯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的成功所投入努力、作出的表現及／或未來的潛在貢獻後釐定，不能低於要約日期鳳凰新媒體股份的面值。

計劃餘下年期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將由2008年6月20日起計十(10)年內一直有效，惟若鳳凰新媒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鳳凰新媒體可隨時終止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707,000及54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鳳凰新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4149美元及0.5344美元。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計劃餘下年期(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21	1,184,904	0.03215
13	1,698,988	0.445925
1	50,168	0.7867
18	297,992	0.4734
25	1,859,644	0.4823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市價為每股0.77美元。

授出替代購股權

於2016年10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向現有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超過經更新限額(即2016年10月2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作為替代購股權的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通函。

經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及股東批准，鳳凰新媒體於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1月1日期間實行購股權交換計劃，據此，鳳凰新媒體的董事、僱員及顧問將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購入21,011,951股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訂有不同行使價而均高於每股0.4823美元)(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3.8584美元)，用以交換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新購股權(新行使價為每股0.4823美元而新歸屬時間表一般對各原訂歸屬日期再加上12個月)，而新購股權將不早於2017年5月1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授出替代購股權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餘下之年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32名僱員的7,319,5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註銷。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餘下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鳳凰新媒體 股份行使價 (US\$)	購股權數目				於 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 2017年 1月1日 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行使
僱員	2008.07.04	2008.07.04-2018.05.25	0.03215	2,224,877	-	-	-	(226,400)	1,998,477
	2008.07.04	2008.07.09-2018.05.25	0.03215	6,000	-	-	-	(6,000)	-
	2008.07.04	2008.08.28-2018.05.25	0.03215	3,375	-	-	-	-	3,375
	2008.07.04	2008.09.17-2018.05.25	0.03215	16,500	-	-	-	-	16,500
	2008.07.04	2008.10.10-2018.05.25	0.03215	4,500	-	-	-	(4,500)	-
	2008.07.04	2008.10.10-2018.05.25	0.03215	4,000	-	-	-	-	4,000
	2008.07.04	2008.10.23-2018.05.25	0.03215	6,750	-	-	-	-	6,750
	2008.07.04	2008.12.17-2018.05.25	0.03215	6,000	-	-	-	(6,000)	-
	2008.07.04	2008.12.24-2018.05.25	0.03215	3,750	-	-	-	-	3,750
	2008.07.04	2009.01.15-2018.05.25	0.03215	439,504	-	-	-	(439,504)	-
	2008.07.04	2009.02.26-2018.05.25	0.03215	3,375	-	-	-	(3,375)	-
	2008.07.04	2009.03.10-2018.05.25	0.03215	5,500	-	-	-	-	5,500
	2008.07.04	2009.03.17-2018.05.25	0.03215	2,475	-	-	-	-	2,475
	2008.07.04	2009.03.24-2018.05.25	0.03215	20,000	-	-	-	(20,000)	-
	2008.07.04	2009.03.31-2018.05.25	0.03215	3,000	-	-	-	-	3,000
	2008.07.04	2009.04.01-2018.05.25	0.03215	450	-	-	-	-	450
	2008.07.04	2009.04.07-2018.05.25	0.03215	6,750	-	-	-	(3,750)	3,000
	2008.07.04	2009.04.09-2018.05.25	0.03215	3,000	-	-	-	-	3,000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授出替代購股權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餘下之年期(續)

餘下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鳳凰新媒體 股份行使價 (US\$)	購股權數目					於 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 2017年 1月1日 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行使	
	2008.07.04	2009.05.19-2018.05.25	0.03215	10,688	-	-	-	(3,375)	7,313
	2008.07.04	2009.05.26-2018.05.25	0.03215	33,087	-	-	-	-	33,087
	2009.07.31	2010.01.04-2018.05.25	0.03215	781,250	-	-	-	-	781,250
	2009.07.31	2010.02.16-2018.05.25	0.03215	100,000	-	-	-	-	100,000
	2009.07.31	2010.04.27-2018.05.25	0.03215	5,250	-	-	-	-	5,250
	2009.07.31	2010.05.18-2018.05.25	0.03215	96,001	-	-	-	-	96,001
	2009.07.31	2010.07.10-2018.05.25	0.03215	61,600	-	-	-	-	61,600
	2009.09.15	2010.09.15-2018.05.25	0.03215	693,800	-	-	-	(252,000)	441,800
	2010.01.08	2011.01.08-2018.05.25	0.03215	104,400	-	-	-	-	104,400
	2010.07.01	2008.03.05-2018.05.25	0.03215	111,000	-	-	-	-	111,000
	2010.07.01	2010.09.15-2018.05.25	0.03215	26,000	-	-	-	-	26,000
	2010.07.01	2011.02.21-2018.05.25	0.03215	220,000	-	-	-	(220,000)	-
	2010.07.01	2011.07.01-2018.05.25	0.03215	52,000	-	-	-	-	52,000
	2013.03.15	2014.03.15-2023.03.14	0.445925	5,855,088	-	-	-	(1,698,988)	4,156,100
	2013.05.23	2014.05.23-2023.05.22	0.46565	2,900,000	-	-	-	-	2,900,000
	2013.10.01	2014.10.01-2023.09.30	0.78670	56,250	-	-	-	(50,168)	6,082
	2015.07.16	2016.07.16-2025.07.15	0.91550	395,000	-	(395,000)	-	-	-
	2016.10.17	2017.10.17-2026.10.16	0.47340	9,581,964	-	(1,995,000)	-	(297,992)	7,288,972
	2016.10.21	2017.05.01-2020.07.06	0.48230	20,601,951	-	(4,829,500)	-	(1,859,644)	13,912,807
	2017.09.14	2018.09.14-2027.09.13	0.41490	-	6,707,000	(90,000)	-	-	6,617,000
	2017.11.24	2018.11.24-2027.11.23	0.53440	-	548,000	(10,000)	-	-	538,000
總計：				44,445,135	7,255,000	(7,319,500)	-	(5,091,696)	39,288,9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曾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長樂(為崔強的替任董事)

崔強(為劉長樂的替任董事)

王紀言(為劉長樂及崔強的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

龔建中

孫燕軍

夏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何迪

替任董事：

劉偉琪(為孫燕軍的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的規定，崔強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重選連任。

獨立確認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關於董事變動的資料載列如下：

劉長樂

辭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辭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YGM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由2018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彼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須輪值退任時為止。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參與訂立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按章程細則所准許，對各董事引起或導致的，或因其履行職務或其他相關原因引起或導致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和費用，應使用本公司的資產和利潤對其作出賠償，但是該等賠償不適用於與該董事任何欺詐或欺騙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條文已為董事的利益而一直生效。

本公司於年內已投購並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其為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不包括購股權)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倉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劉長樂(附註2)	2,688,000	1,854,000,000	1,856,688,000	好倉	37.18%

附註：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 於2017年12月31日，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93.3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約37.18%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鳳凰新媒體

姓名	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數目			持倉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劉長樂(附註3)	-	1,483,200	1,483,200	好倉	0.56%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31日，鳳凰新媒體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為264,355,266股。
2. 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於2017年12月31日，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93.3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鳳凰新媒體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0.56%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續)

(3)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3名執行董事				
劉長樂	2017.03.21	2018.03.21至2027.03.20	1.41	4,900,000
崔強	2017.03.21	2018.03.21至2027.03.20	1.41	3,900,000
王紀言	2017.03.21	2018.03.21至2027.03.20	1.41	3,900,000
劉點點#	2017.03.21	2018.03.21至2027.03.20	1.41	120,000

劉點點為劉長樂之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2009年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負責管理該等購股權計劃的相關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5日屆滿，亦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該等計劃授出。

除本文所披露及牽涉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進行的本集團重組計劃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機構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附註2)	1,854,000,000	37.13%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983,000,000	19.69%
TPG China Media, L.P.(附註4)	607,000,000	12.16%

附註：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3.30%及6.70%權益。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香港集團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通信集團及中移動香港集團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躍家先生及夏冰先生分別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移動通信集團市場經營部總經理。
- TPG China Media, L.P.由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控制，而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則由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均被視為擁有由TPG China Media, L.P.所持有的60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及替任董事劉偉琪先生分別為TPG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2)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12,000,000	8.25%

附註：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是多間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監管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廣告最終客戶應佔年內節目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2017年	2016年
節目採購		
—最大供應商	25%	17%
—五大供應商	66%	52%
銷售		
—最大廣告最終客戶	3%	3%
—五大廣告最終客戶	9%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本節報告的若干持續交易。

下列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但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I. LED顯示屏廣告協議

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鳳凰都市」)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統稱「中移動集團」)訂立多項涵蓋不同年期的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所經營或代理的LED顯示屏的廣告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

其他訂約方	協議	協議及 公告日期	期限	於2017年 實際動用款項 (人民幣)	年度／期間上限 (人民幣)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州 有限公司(「中移動貴州」)	中移動貴州廣告合同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5日至 2017年3月31日	0	2,120,000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	咪咕廣告合同	2017年3月21日	2017年3月21日至 2018年3月20日	3,765,600	3,800,000
	第二份咪咕廣告合同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至 2018年9月25日	6,223,600	8,540,000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	2016年中國移動 戶外廣告合同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至 2017年3月31日	4,072,003 自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3月31日 (自2016年4月26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1,857,997)	15,930,000
	2017年中國移動 戶外廣告合同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至 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	13,130,000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 有限公司(「中移動終端」)	2016年中移動終端 戶外廣告合同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至 2017年3月31日	1,021,429 自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3月31日 (自2016年4月26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408,571)	7,510,000
	2017年中移動終端 戶外廣告合同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8年3月31日	3,110,000	5,970,000

(此上文顯示的年度／期間上限及2017年實際動用均包括銷售稅)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電視頻道廣告協議

鳳凰衛視透過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神州」)(作為代理)與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中港傳媒」，為中移動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集團，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其他訂約方	協議	協議及 公告日期	期限	於2017年 實際動用款項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港傳媒	2017年電視頻道 廣告合同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5,840,355	40,000,000

III. 互聯網廣告協議

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天盈」)，與北京鳳凰理理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理理它」)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在(i)北京天盈營運的網站(包括www.ifeng.com及wap.ifeng.com)及(ii)北京天盈營運的流動客戶端(Apps)(包括但不限於鳳凰新聞及鳳凰視頻等)上投放由理理它不時提供之互聯網廣告。

其他訂約方	協議	協議及 公告日期	期限	於2017年 實際動用款項 (人民幣)	2017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理理它	互聯網廣告協議	2015年12月4日 (於2016年5月17日補充)	2015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	80,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下列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且須遵守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查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媒體平台服務交易

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就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鳳凰新媒體集團及中移動通信集團互相提供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而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總攬全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亦已於2015年12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	協議及 公告日期	期限	於2017年 實際動用款項 (人民幣)	2017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移動通信集團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159,600,867	286,000,000

關連關係

1. 中移動香港集團(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集團(包括中移動貴州、咪咕、中國移動及中移動終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中移動貴州廣告合同、咪咕廣告合同、第二份咪咕廣告合同、2016年中國移動戶外廣告合同、2017年中國移動戶外廣告合同、2016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及2017年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以及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
2. 中港傳媒已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為中移動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集團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期限為2017年電視頻道廣告合同所載期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中港傳媒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2017年電視頻道廣告合同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北京天盈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理它的控股股東賀鑫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長樂先生的女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理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互聯網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2.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在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訂立。

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修訂版)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除外的審驗應聘」獲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在本報告第98至101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載列其工作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本公司確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持續交易變為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合同安排

中國目前禁止或限制外商在互聯網及移動服務產業的投資。本集團在中國的互聯網業務是由鳳凰新媒體透過其與其可變利益實體(其中包括北京天盈)之法定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而經營。本集團並不擁有北京天盈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然而，由於鳳凰新媒體之附屬公司鳳凰在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鳳凰在線」)在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一連串結構合同(「結構合同」)，本集團成為北京天盈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有關公司入賬列作間接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北京天盈由喬海燕先生及高喜敏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北京天盈之許可經營項目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除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以外的內容)；利用www.ifeng.com網站發佈網絡廣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不含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製作、發行動畫片、電視綜藝、專題片；已正式出版的圖書、期刊內容的網絡(含手機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傳播及互聯網遊戲、手機遊戲出版；經營演出及經紀業務；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零售。此外，北京天盈之一般經營項目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企業策劃、設計；經濟貿易諮詢；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未取得行政許可的項目除外)。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北京天盈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2017年，北京天盈及其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及總資產分別21.5%及11.7%。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鳳凰新媒體、鳳凰在線及北京天盈之間的關係。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鳳凰新媒體已取得權力(由法定股東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北京天盈之組織章程細則授出)以指示北京天盈之所有重要活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預算、融資及作出其他策略及營運決策，並將顯著影響北京天盈之表現。根據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以及其他協議，鳳凰新媒體有權以技術服務費的形式收取北京天盈之利益，而此可能對北京天盈之淨收入為重要。此外，鳳凰新媒體有權透過行使獨家轉股權協議而收取北京天盈之所有剩餘資產。因此，本集團(透過鳳凰新媒體及鳳凰在線)獲視為北京天盈之主要受益人，並因此在其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北京天盈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憑藉與北京天盈之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指示北京天盈之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自由將資產從北京天盈處轉出。

結構合同及相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9日的公告(「本公司公告」)。

結構合同及／或採納結構合同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亦並無因為導致採納結構合同的限制已解除而將任何結構合同取消或未能取消的情況。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合同安排(續)

使用結構合同的原因已於本公司公告中「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內披露。

與結構合同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除其他風險外)：

1. 若中國政府認為有關建立其於中國經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互聯網產業的限制，或倘若此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於未來改變，本集團可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其在此等營運的權益。
2.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與北京天盈及其法定股東所訂立的合同安排，與擁有控制性股本權益相比，此做法在提供營運控制或讓本集團取得經濟利益方面未必同樣有效。
3. 北京天盈的法定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

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鳳凰新媒體在其網站(ir.ifeng.com)披露的鳳凰新媒體2016年年報內「項目3.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企業架構的風險」。

4. 本集團亦注意到於2015年1月19日，中國商務部在其網站刊發一項中國法律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該草案有可能將可變利益實體納入外國投資企業之實體範圍之內而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對外國投資在若干類別產業的限制。本集團並不知悉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立法進展，但將繼續密切注視任何進展。

競爭業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向一間實體墊款

有關本集團向一間實體作出墊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42至57頁。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在董事知悉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長樂

香港，2018年3月16日